

平安附加守护欣生恶性肿瘤（轻度）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平安附加守护欣生恶性肿瘤（轻度）疾病保险”，“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平安附加守护欣生恶性肿瘤（轻度）疾病保险合同”。

险种特色

平安附加守护欣生恶性肿瘤（轻度）疾病保险产品提供恶性肿瘤—轻度及原位癌保障。

保险责任

● 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我们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

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我们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保险责任。

温馨提示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附加险合同“2.1 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1 保险责任”、“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脚注 1 医院”。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55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保险期间：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30 年及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我们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交费方式：年交/月交

等待期：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保单利益

本产品保单利益详见“保险责任”，为确定利益。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犹豫期：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为 20 日，犹豫期起算日期为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若您通过电话销售方式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起算日期以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或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中较晚者为准。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附加守护欣生恶性肿瘤（轻度）疾病保险（简称轻度肿瘤），选择的保险期间为 30 年，基本保险金额 2 万元，交费期 10 年，选择月交方式，年累计期交保险费 108 元。

本例中王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基本保险利益

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我们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2 万元）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 2 万元。

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保单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年累计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1	108	108	20000	0
2	108	216	20000	0
3	108	324	20000	16
4	108	432	20000	80
5	108	540	20000	150
6	108	648	20000	228
7	108	756	20000	314
8	108	864	20000	408
9	108	972	20000	510
10	108	1080	20000	624
20	0	1080	20000	662
30	0	1080	20000	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年累计期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若被保险人身故，轻度肿瘤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其现金价值。
5. 您投保的轻度肿瘤在等待期内不承担保险责任，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无等待期，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